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总务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会议的组织	5-42	3
A. 总务委员会	5	3
B. 工作合理化	6-10	3
C. 会议开幕日期	11	4
D. 会议闭幕日期	12	4
E. 会议时间表	13-15	5
F. 一般性辩论	16-18	5
G. 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19-21	6
H. 会议记录	22	6
I. 席位安排	23	7
J. 总结发言	24	7
K. 决议	25-28	7
L. 文件	29-31	8

章次

段次 页次

M.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32-36	8
N.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37-38	10
O. 特别会议.....	39-40	10
P. 附属机构的会议.....	41-42	11
三. 议程的通过.....	43-46	11
四. 项目的分配.....	47-60	24

一. 引言

1. 秘书长谨就总务委员会对于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和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应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向总务委员会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以供审议。
2. 多年来，大会通过了若干旨在使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的规定。这些规定收录在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A/520/Rev. 15 和 Amend. 1 及 2，附件一、二和四至八)。
3.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特别是以下列在有关标题下的规定。
4.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的以下决议，这些决议的规定均体现在本文件的各节中：

(a) 1994 年 7 月 29 日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

(b) 1997 年 7 月 3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

(c) 1997 年 12 月 15 日题为“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的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8/26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2/856)和第 51/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2/855)。

二. 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5.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40 条以及同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附件六，第 1 和 2 段)、第 39/88 B 号决议(同上，附件七，第 4 段)、第 45/45 号决议附件(A/520/Rev. 15 和 Amend. 1，附件八，第 3 段)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7、18 和 33 至 35 段)。

B. 工作合理化

6.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载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¹内的各项议定建议应由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予以执行。
7.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按照革新和改革目标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2、3 和 7。¹ 这些措施载于秘书长关于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

会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 41/2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各次进度报告。秘书长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48/264 号决议及其附件一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 52/12 B 号决议。

8.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45/45 号决议附件 (A/520/Rev.15 和 Amend. 1, 附件八) 第 5 段, 内容如下: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 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 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 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关于这一点, 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一第 30、31 和 36 段, 内容如下:

“30. 大会就议程作出决定之后, 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在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举行简短的组织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应在此之前开会, 起草关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案的建议。

“31. 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

.....

“36. 在大会常会期间, 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 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 则不应使用这项安排。”

9. 秘书长还要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全文如下:

“1. **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 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10. 此外,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 削减加班费用的各项措施将会严格执行。

C. 会议开幕日期

11. 总务委员会可提请大会注意大会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将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修正如下: “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第二个星期一翌日星期二开始举行”。

D. 会议闭幕日期

12. 依照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 大会应指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闭幕日期。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前休会, 并在

2002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闭幕。委员会还可向大会建议，第一委员会应在 11 月 9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应在 11 月 16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六委员会应在 11 月 23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三委员会应在 11 月 28 日星期三之前完成工作；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应在 12 月 7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

E. 会议时间表

13. 总务委员会不妨向大会建议，依照既定惯例，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在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准时于上午 10 时开始。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向大会建议，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应于下午 6 时散会，并且不在周末举行会议。委员会或许还不妨向大会建议，在 2001 年剩余时间里，这种节约措施也适用于会议日历上所列的会议。秘书长谨指出，根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上午举行的全体会议将在上午 9 时开始。

14. 总务委员会还不妨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鉴于近几届会议的惯例，大会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提出这项建议时的一项理解是这样做并非意味着对议事规则第 67 和第 108 条作出永久性更改，而关于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15. 此外，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提醒各代表团务必守时，以确保工作井然有序，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F. 一般性辩论

16. 依照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的以下有关规定(第 19 段和第 20(a)和(e)段)，一般性辩论将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5 日星期五举行：

“19. 一般性辩论每年仍只举行一次，于 9 月第三个星期开始。

“20. 拟订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时应根据下列原则：

“(a) 一般性辩论应为期两星期，以尽可能增加部长间接触的机会；

.....

“(e) 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完成发言，不管要多少工作时间，不使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17.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1 段，内容如下：

“21. 一般性辩论无时间限制，也无特定主题，但大会将提出自愿遵守的每次发言不超过 20 分钟的准则。”

18. 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前几届会议所作关于非常不赞成讲话结束后在大会堂中致贺的做法的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向大会建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在发言后通过讲坛后的 GA-200 室离开大会堂回到席位。

G. 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19.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 (A/520/Rev. 15, 附件六) 第 6 至 8 段内容如下：

“6.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20. 秘书长谨提议总务委员会参照解释投票和答辩权的时限，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的时限定为五分钟。

21. 就发言时限而言，为了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内容如下：

“22. 除一般性辩论外，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发言时限为 15 分钟。”

在这方面，委员会也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52/855)，尤其是第 23 段，内容如下：

“23. 第 22 段. 因为在全体会议上除一般性辩论之外，辩论发言时间平均为八分钟，所以大会不妨审查第 22 段中的建议。”

委员会还不妨按照近几届会议的做法，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72 和第 114 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 22 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采取适当行动。

H. 会议记录

22. 如历届会议一样，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按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A/520/Rev. 15, 附件五，第 108(b) 段)，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保留一项惯例，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如提出具体要求，可取得它所举行的一些会议的辩论抄录本或部分抄录本。这些抄录本并非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是在所需服务可得时才会提供。此外，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2 E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内容如下：

“8. **决定** 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9. **又决定** 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印发的做法。

I. 席位安排

23. 按照惯例，秘书长已举行抽签，选出坐在大会会场第一个桌位的会员国，自该桌位开始按照国名字母安排席次。被抽中的国家是海地。因此，该国代表团将坐于主席右方第一个桌位，其他国家将按照英文字母顺序入座。各主要委员会亦将按照相同的顺序。

J. 总结发言

24.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同上，附件六)第 17 段，内容如下：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K. 决议

25.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同上)第 32 段，内容如下：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26.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3(f)，¹ 内容如下：

“(f)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不可或缺而且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

27.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号决议第 5 段，内容如下：

“5. **鼓励** 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减少秘书长的报告的数量，在提出建议要求新的秘书长报告方面有所节制。”

28. 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45/45 号决议附件 (A/520/Rev. 15/Amend. 1, 附件八) 第 1 和第 10 段，内容如下：

“1. 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的条件下，并为了便利大会的工作，包括尽可能由大会通过经议定的决议和决定条文，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的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

“10. 决议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只要这样做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

L. 文件

29.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第 28 段，内容如下：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

30.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强调**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及其附件的规定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以期各代表团能够在会前更彻底地考虑这些报告的实质内容。”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提请大会注意1999年12月23日第54/248 C号决议C节第5段，其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同时提供文件。

31. 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51/241号决议第32段，内容如下：

“32. 所要求的报告数目应尽可能合理化，以使事项的审议更有重点。考虑到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C号决议第6和第7段，所有机构在提出要求编写新报告的建议时均应力行节制，并应考虑要求合并报告以及每两年或每三年提出报告。”

M.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32.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内容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决议，须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概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同上)第12段，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能顾到这点。”

此外，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1980年11月3日第35/10 A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总务委员会也似可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首次通过于第37/234号决议，附件；最近经第53/207号决议第三节修订)的条例5.9，内容如下：

“**条例5.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33.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回顾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附件六)第13段，内容如下：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12月1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25 000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48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34. 关于上面引述的第34/401号决定第13(d)段，经验表明，视涉及工作方案变动和额外开支的提案的种类和复杂程度，秘书长可能需要几天时间来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此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必须有充分的时间来审查一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然后才由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35. 为此，会员国最好早早预先提出须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提案，以避免会议被取消，项目的审议工作被推迟。

36. 又提请大会注意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第六节，其中指出大会：

-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4.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回顾了上述决议的规定。

N.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37. 在全体会议上举行的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大多数都沿用一個明确的模式。考虑到过去的惯例，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除联合国周年纪念以外，大会应采取下列形式举行庆祝会议，其中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委员会不妨向秘书长建议，根据既定惯例，每次发言应以15分钟为限。

38. 还建议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尽可能在一般性辩论之后立即举行。这项程序的优点是便利出席一般性辩论的要人参加这种活动和会议。这项程序还可以容许预先规划大会的工作。

O. 特别会议

39.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会议委员会的建议6，² 内容如下：

“委员会考虑到在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方面碰到了不少难题，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从而遵守大会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这项建议经大会第34/405号决定（b）段通过。总务委员会也不妨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d)，¹ 内容如下：

“(d) 截至1978年，若干决议已要求每年只排一个主要的专题会议。大会决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这项决定应严格执行。”

²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4/32）。

40.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的有关规定，¹ 内容如下：

“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

P. 附属机构的会议

41. 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在大会常会主要会期期间，大会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得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但经大会明确核可者不在此限。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会议委员会主席2001年8月30日的信(A/56/322)，其中会议委员会主席通知大会主席，会议委员会建议核可下列附属机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举行会议，但有一项严格理解，即这些会议必须在已有设施和服务的范围内得到安排：

- (a) 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b)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续会；
-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42. 秘书长还希望忆及，根据第55/245 B号决议第7段，将于2001年10月15至19日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续会。

三. 议程的通过

43. 所有提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的项目都已经由下列文件送达各会员国：

- (a) 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A/56/150)；
- (b) 补充项目表(A/56/200)；

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见下文第46段内的议程草案。

44. 考虑到有必要使大会程序合理化，并鉴于议程草案所列项目很多，秘书长谨提请注意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会员国审查议程，以期取消已失去紧迫性或现实性、审议时机未到或同样可以由大会附属机构讨论甚

至处理的项目，并应根据问题的性质，以便将特定项目交给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处理(A/520/Rev.15，附件五，第19和22段；另参看同上，附件七，第1和第2段)。秘书长也谨提请注意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4和5(a)及(c)段，其内容如下：

“4. 应在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意见的情况下，定期审查议程，以确定是否可能删掉任何在一段期间以来没有通过决议或决定的项目。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a) 涉及密切关连的问题的议程项目可合并在一个议题内或在可以不使有关项目/分项目失去重点的情况下列为分项目；

“.....

“(c) 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考虑在每两年一次和每三年一次的基础上审议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51/241号决议附件第23至第26段。此外，考虑到大会的工作量极为沉重以及必须最有效地利用稀少的资源，委员会不妨考虑将那些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中作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的届会。

45.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426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亦见第48段)

46. 除非总务委员会对上文第43和44段另有建议，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将包括下列项目：³

1. 芬兰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³ 本文件所用的缩写：
(临)：临时议程(A/55/150)内的项目；
(补)：补充项目表(A/55/200)内的项目。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16)：
 - (a)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h)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i)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临20):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 (d)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 (e)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2000年12月14日第55/173号决议);
 - (f)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1.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临21)。
22.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临22)。
23.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临23)。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临24)。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临25)。
26.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临26)。
27.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临27)。
28.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临28)。
2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临29)。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临30)。
31.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临31)。
32.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临32)。⁴
33.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临33)。
3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临34)。

⁴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上(2000年12月23日第55/458号决定)。本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将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可能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35.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临35）。
36.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临36）。
37.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临37）。
3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38）。
39. 和平文化（临39）。
4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临40）。
41. 海洋和海洋法（临41）：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
42. 和平大学（临42）。
43. 使用多种语文（临43）。
44.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临44）。
4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45）。
46.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临46）。
4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47）。
48.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临48）。
49. 协助排雷（临49）。
50.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临50）。
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临51）。
52. 巴勒斯坦问题（临52）。
53. 中东局势（临53）。
5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54）。
5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55）。

5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临56)。
57.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 (临57)。
5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临58)。⁵
59.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临59)。
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临60)。⁴
6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临61)。
62.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临62)。
63.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临63)。
6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临64)。
6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临65)。
66.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临66)。
67.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临67)。
6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临68)。
69.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临69)。⁵
70. 加强联合国系统 (临70)。⁴
71. 大会工作的振兴 (临71)。⁵
7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 (临72)。⁵
73. 塞浦路斯问题 (临73)。⁵
7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临74)。⁵

⁵ 本项目未经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2000年12月23日第55/458号决定)。本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将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可能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
75. 裁减军事预算（临75）：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76.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临76）。
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77）。
7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临78）。
79.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临79）。
80.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临80）。
81.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临81）。
8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82）。
8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83）。
8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84）。
85. 全面彻底裁军（临85）：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d) 导弹；
 - (e)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f)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g)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i)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l)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m)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 (n) 减少核危险；
- (o) 区域裁军；
- (p)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q)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 (r) 核裁军；
- (s) 军备的透明度；
- (t)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u)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v)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w) 小武器。

8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86）：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8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87）：

-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8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临88）。

8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89）。
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90）。
91.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临91）。
9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临92）。
9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93）。
94.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临94）。
95.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95）。
96.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96）。
9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97）。
9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98）。
9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9）。
10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100）。⁴
101.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101）。
10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102）。
103.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临103）。
10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104）。
105.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105）。
106.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礁问题（临106）。
10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临107）：
 - (a) 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108. 部门政策问题（临108）：

(a) 企业与发展；

(b) 工业发展合作。

109.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109）：

(a) 妇女参与发展；

(b) 人力资源发展；

(c)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d)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11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临110）：

(a) 《21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b)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c)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d) 生物多样性公约；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f)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g)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11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111）：

(a)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12.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以处理移徙问题的议题（临112）。

113.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临113）。

-
114.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114）。
115.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临115）。
116. 训练和研究（临116）。
117.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临117）。
118.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临118）：
-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19.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临119）。
120.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临120）。
121.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临121）。
1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122）。
123. 国际药物管制（临123）。
124. 提高妇女地位（临124）。
12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125）。
1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126）。
12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临127）。
12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临128）。
129.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129）。
130. 人民自决的权利（临130）。
131. 人权问题（临131）：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13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32）：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13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133）。
- 134. 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34）。
- 135. 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临135）。
- 13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36）。
- 13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37）。
- 138. 人力资源管理（临138）。
- 139.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39）。
- 140. 联合检查组（临140）。
- 141.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临141）。⁵
- 14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临142）。
- 143.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临143）。
- 144.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临144）。
- 14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45）。
- 146.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46）：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14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47）。
- 148.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临148）。
- 149.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临149）。
- 15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50）。

151.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151）。：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52.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52）。⁵
153.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53）。
15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54）。
155.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55）。
156.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56）。
157.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临157）。⁵
158.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临158）。
159.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59）。⁵
160.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60）。⁵
16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61）。
16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62）。
163.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63）。⁵
164.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64）。⁵
165.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65）。⁵
166.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66）。
167.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临167）。⁵
168.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68）。
16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69）。
17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70）。
17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临171）。
172.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临172）。
17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73）。

- 174.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74）。
- 17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75）。
- 176.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临176）。
- 17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77）。
- 17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178）。
- 179.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临179）。
- 180.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180）。
- 181.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临181）。
- 182. 国际发展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182）。
- 183. 举办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国际日（临183）。
- 184.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临184）。
- 185. 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185）。
- 186. 给予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补1)。
- 187.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补2)。
- 188. 需要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处境，以确保其二千三百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和活动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补3)。
- 189.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补4)。

四. 项目的分配

47. 下面第 62 段所述项目分配办法, 是根据往年大会对各该项目采行的方式。秘书长相信各国代表团会考虑如何分配项目, 尽量加强大会工作的效率和影响力。在这方面,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第 4 段, 内容如下: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 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 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 除非有特殊情况, 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总务委员会还可提请大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3 段。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 39/88 B 号和第 45/45 号决议(A/520/Rev. 15 和 Amend. 1, 附件七和八)的有关各段。第 39/88 B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内容如下: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 主动提议将类似的项目并为一类, 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内容如下：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在这方面，秘书长也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2 段和第 5(b) 及 (d) 段，内容如下：

“2. 在考虑到总务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其性质同一个以上主要委员会有关或不属任何主要委员会范围的议程项目应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

“(b) 涉及有关事项或问题的项目可在议定的项目组内加以审议；

.....

“(d) 应维持目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划分。”

秘书长还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4 段，内容如下：

“24. 大会应采取进一步步骤.....精简议程并使之合理化，尤其是更多地使用将议程项目合成一组以及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的办法。应该考虑到中期计划所订的优先项目，确定可推迟审议的项目。”

48. 秘书长希望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5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内容如下：

“2. 又决定今后凡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有关问题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3. 遇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提请总务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和大会全体会员国注意大会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另见第 45 段)

49. 大会以前未审议过以下议程草案项目：

181.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临181）。

182. 国际发展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182）。

183. 举办防止环境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遭到破坏国际日（临183）。

184.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临184）。
185. 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185）。
186. 给予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补1)。
187.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补2)。
188. 需要审查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处的特殊国际处境，以确保其二千三百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和活动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补3)。

请求把上述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国建议这些项目分配如下：

项目 181	第五委员会
项目 182	第六委员会
项目 183	全体会议
项目 184	全体会议
项目 185	第六委员会
项目 186	第六委员会
项目 187	第六委员会
项目 188	全体会议

5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想如同以前各届会议一样,⁶ 在 20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简略介绍其年度报告, 作为该日上午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的第一个项目。

5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提议, 如往年一样, 将该报告各部分按照各主要委员会的主管范围分别发交各该委员会, 或发交全体会议。但有一项了解, 即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秘书长顾及这种考虑, 建议该报告各部分分配如下:⁷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注意的事项	全体会议,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第二章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第三章	高级别部分	全体会议、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⁶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56/1) 印发。

⁷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6/3) 印发。

第四章	业务活动	全体会议,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第五章	协调	全体会议,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第六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全体会议
第七章	常务部分	
A 节	综合和协调地执行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和采取后续行动	全体会议,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B 节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全体会议,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C 节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全体会议,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D 节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E 节	区域合作	第二委员会
F 节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第二委员会
G 节	非政府组织	第二委员会
H 节	经济和环境问题	第二委员会
I 节	社会和人权问题	第三委员会
第八章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全体会议
第九章	组织事项	全体会议、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5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似可考虑依照前几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中有关个别领土的章

⁸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6/23) 印发。

节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做法;这样做将再次使大会全体会议能够审议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

5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36(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秘书长希望忆及,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利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 2001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两天的全体会议专门审议这一项目,包括考虑采取任何后续措施,庆祝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并鼓励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遣最高政治一级的代表参加。

5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56(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谨提醒总务委员会,大会前几届会议都决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55.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73(塞浦路斯问题),总务委员会记得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⁹ 决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开会,以便让塞浦路斯各族代表有机会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表示他们的看法,然后大会再参照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

56.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85(全面彻底裁军),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全体会议将在项目 14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A/56/313)的某些部分,与本项目的主题有关。因此,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74 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

57.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09(c)(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秘书长希望忆及,大会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479 号决定中注意到第二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6/955)。委员会主席在信中通知大会主席,各会员国同意所提出的在 2001 年 9 月 17 和 18 日举行高级别对话的日期。秘书长还希望忆及,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3 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高级别对话应包含全体会议、部长级圆桌会议和非正式小组讨论会并包括非政府行动者的参与,对话的最后结果将是在活动结束后由主席作总结。

5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20(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秘书长希望忆及,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7 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志愿人员国际年结束之际,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志愿工作。

⁹ 本项目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一直未获得审议。

59.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24(提高妇女地位), 秘书长谨提及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内容如下:

“16. 署长在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 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署长应向大会提出同样的报告, 以便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其技术合作问题, 这份报告也应向第三委员会提出。”

因此, 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将报告提交给第二委员会, 在议程草案项目 111(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下审议。

60. 除非总务委员会根据上面第 47 至 59 段的意见作出更改, 否则按照惯例, 议程草案的各个项目分配如下(见第 50 段):

全体会议

1. 芬兰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 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临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 8)。
9. 一般性辩论(临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 10)(见第 50 段)。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六章、第七章, A 至 C 节, 和第八和九章)(临 12)。¹⁰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 13)。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各主要委员会(详细细节见第 51 段):

-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二章.....第二委员会
- (c) 第三至五和七(A 节)章.....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第 56 段)(临 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 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临 16):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临 17):¹¹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h)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i)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18)(见第 52 段)。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 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临 20):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 (d)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 (e)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73 号决议);
 - (f)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1.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 21)。
22.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临 22)。
23.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临 23)。

¹¹ 分项(a)至(f), 见第五委员会, 项目 41。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 24）。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 25）。
26.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临 26）。
27.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临 27）。
28.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临 28）。
2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临 29）。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 30）。
31.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临 31）。
32.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临 32）。
33.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临 33）。
3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临 34）。
35.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临 35）。
36.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临 36）。
37.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临 37）。
3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 38）。
39. 和平文化（临 39）。
4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临 40）。
41. 海洋和海洋法（临 41）：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
42. 和平大学（临 42）。
43. 使用多种语文（临 43）。
44.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临 44）。
4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 45）。
46.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临 46）。
4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 47）。

48.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临 48）。
49. 协助排雷（临 49）。
50.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临 50）。
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临 51）。
52. 巴勒斯坦问题（临 52）。
53. 中东局势（临 53）。
5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 54）。
5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 55）。
5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 56）（见第 54 段）。
57.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临 57）。
5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临 58）。
59.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临 59）。
6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临 60）。
6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临 61）。
6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临 62）。
63.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 63）。
6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 64）。
6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 65）。
66.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临 66）。
67.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临 67）。
6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 68）。
69.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临 69）。
70. 加强联合国系统（临 70）。

71. 大会工作的振兴（临 71）。
7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临 72）。
73. 塞浦路斯问题（临 73）（见第 55 段）。
7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临 74）。
75.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补 4）

第一委员会

1. 裁减军事预算（临 75）：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临 76）。
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77）。
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临 78）。
5.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临 79）。
6.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临 80）。
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临 81）。
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 82）。
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 83）。
1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 84）。
11. 全面彻底裁军（临 85）（见第 56 段）：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d) 导弹；
 - (e)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f)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g)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i)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l)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m)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 (n) 减少核危险；
 - (o) 区域裁军；
 - (p)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q)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 (r) 核裁军；
 - (s) 军备的透明度；
 - (t)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u)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v)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w) 小武器。
1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 86）：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 87）：
-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临 88）。
1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 89）。
1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 90）。
17.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临 91）。
1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临 92）。
1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 93）。
20.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临 94）。
2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9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 96）。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 97）。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98）。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99）。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 100）。
6.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 101）。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 102）。
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临 103）。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 104）。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D 节)(临 12)（详细细节见第 51 段）。
1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 105）。
12.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礁问题（临 106）。
1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18)(见第 52 段)。

第二委员会

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临 107）：

- (a) 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2. 部门政策问题（临 108）：
- (a) 企业与发展;
 - (b) 工业发展合作。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 109）：
- (a) 妇女参与发展;
 - (b) 人力资源发展;
 - (c)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见第 57）;
 - (d)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临 110）：
-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c)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
 -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 (f)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g)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 111）：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6.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以处理移徙问题的议题（临 112）。

7.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临 113）。
8.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 114）。
9.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临 115）。
10. 训练和研究（临 116）。
11.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临 117）。
12.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临 118）：
 -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3.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临 119）（见第 42 段）。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五章，第七章，A 至 C 节和 E 至 H 节，和第九章）（临 12）¹²

第三委员会

1.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临 120）。
2.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临 121）。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 122）。
4. 国际药物管制（临 123）。
5. 提高妇女地位（临 124）（见第 59 段）。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 125）。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 126）。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临 127）。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临 128）。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 129）。
11. 人民自决的权利（临 130）。

¹²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各主要委员会（详细细节见第 51 段）：

-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 全体会议、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二章..... 全体会议
- (c) 第三至五和七章(A 节)..... 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12. 人权问题（临 131）：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三至五章, 第七章, A 至 C 节和 I 节, 和第九章)(临 12)¹³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 132）：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 133）。
3.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临 134）。
4.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临 135）。
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 136）。
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 137）。
7. 人力资源管理（临 138）。
8.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 139）。
9. 联合检查组（临 140）。
10.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临 141）。
1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临 142）。
1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临 143）。
1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临 144）。

¹³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各主要委员会（详细细节见第 51 段）：

-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三至五章和第七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1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 145）。
1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46）：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47）。
17.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临 148）。
1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临 149）。
1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50）。
20.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 151）：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21.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2）。
22.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3）。
2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4）。
24.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55）。
25.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56）。
26.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临 157）。
27.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临 158）。
28.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临 159）。
29.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临 160）。
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61）。
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62）。
3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63）。
3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64）。
34.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 165）。
35.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66）。
36.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临 167）。

37.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68）。
3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69）。
3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70）。
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七章，B 和 C 节，和第九章）（临 12）¹⁴
41.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 17）：¹⁵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六委员会

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临 171）。
2.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临 172）。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173）。
4.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174）。
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 175）。
6.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临 176）。
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177）。
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 178）。
9.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临 179）。
10.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 180）。

¹⁴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各主要委员会（详细细节见第 51 段）：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¹⁵ 分项 (g) 至 (i)，见“全体会议”，项目 17。